

0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、現場暨偽造之000-0000
02 號車牌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（警卷第11-15頁、第19-41
03 頁），且有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在卷足參，足認
04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
05 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7 書罪。另被告自113年5月5日起至同年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，
08 期間內持續、反覆行使上揭偽造之車牌2面，其主觀上應係
09 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，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
10 地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11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積欠銀行債務，為避免
12 登記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遭拖吊之動機，
13 向他人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
14 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
15 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兼
16 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稱之智識程
17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8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9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，均係被告所
20 有，且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
2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24 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25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本件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徐 靖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